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2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怡宏

選任辯護人 朱峻賢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88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9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李怡宏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李怡宏提起上訴，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5、83頁)，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詳為調查後，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被告嗣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行，量刑因子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究，所為之量刑，容有未洽。

(二)從而，被告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謂以：被告坦承犯行，已深切反省自身不當之舉，並對告訴人造成之傷勢及不便深感抱

01 歉，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
02 判。

03 三、科刑之理由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間有行車
05 糾紛之細故，卻不思以正當、理性途徑解決糾紛，恣意公然
06 謾罵告訴人，貶損告訴人之名譽，並徒手及持安全帽毆打告
07 訴人、推倒告訴人，毀損告訴人之財物，顯然未能尊重他人
08 身體、健康權益、財產權及名譽權，亦欠缺情緒管理及自我
09 控制能力，所為應予非難，以及被告先前於警、偵訊及原審
10 審理時仍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始願坦承全部犯行，犯
11 後態度轉趨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
12 （參照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3 從事水電工、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需扶養母親、經濟狀
14 況勉持，暨自陳患有「環境適應障礙」之疾病（見本院卷第
15 29頁），且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然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
16 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見本院卷第89頁）等一切情狀，量
17 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8 示儆懲。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4 法官 陳思帆

25 法官 劉為丕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林鈺翔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8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0 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4 金。